「BoC Pay+ 指定商戶 2026 年 10 月 11 月 8 折積分活動」之條款及細則:

1. 「BoC Pay+ 指定商戶 2026 年 10 月 11 月 8 折積分活動」推廣活動(下稱「本推廣」) 之推廣期為 2026 年 10 月 24 日，2026 年 10 月 31 日，2026 年 11 月 7 日及 2026 年 11 月 14 日（下稱「推廣期」)。
2. 除下列條款及細則特別註明外，本推廣只適用於：
   (i) 印有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標誌（下稱「**中銀香港**」）並在香港發行的中銀信用卡，惟不適用於在內地及澳門發行的中銀信用卡、中銀東航雙幣信用卡、中銀香港航空 Visa 卡、中銀長城國際卡、美金卡、中銀採購卡、私人客戶卡、附屬卡、卡公司不時公布的聯營卡，包括但不限於中銀恒地會 Visa 卡，或已參與「積分自動兌換現金回贈」計劃之客戶（下稱「**合資格信用卡**」)；或
   (ii) Pay+錢包及 Pay+錢包 Lite（下稱「**BoC Pay+錢包**」)（統稱「**合資格銀行賬戶**」)。合資格信用卡及合資格銀行賬戶統稱「**合資格賬戶**」。
3. 客戶需要事先註冊或升級至 BoC Pay+（下稱「合資格客戶」) 並以合資格賬戶作支付，方可享有優惠。除特別註明外，同一客戶（根據身份文件識別）透過名下合資格賬戶所獲取之積分(下稱「合資格賬戶積分」)均可合併使用，積分將自動從客戶名下積分最快到期的其他合資格賬戶中扣除。合資格簽賬指在推廣期內透過 BoC Pay+ 於百佳超級市場、FUSION、TASTE、TASTE X FRESH（只限 TASTE 收銀處)、FOOD PARC、INTERNATIONAL、GREAT Food Hall、譚仔雲南米線及譚仔三哥米線（統稱「**指定商戶**」)進行的交易（每筆交易稱為「**合資格簽賬**」)。
4. 推廣期內，每 200 積分可抵銷 HK$1 或其他等值貨幣的合資格簽賬金額。(下稱「優惠」)（基本兌換率: 每 250 積分可抵銷 HK$1 或其他等值貨幣的合資格簽賬金額)。客戶每次兌換需達最低金額(HK$1 或其他等值貨幣)的要求，客戶每次兌換最高可達該項付款金額或可享優惠之積分抵銷金額上限 HK$1,000(以整數計算，如付款金額為 HK$1,200.5，客戶最多只可以 200,000 分抵銷 HK$1,000，餘款則需透過 BoC Pay+支付)。整個推廣期內每日優惠名額 2,000 個，先到先得，額滿後優惠隨之結束。每筆交易可享積分抵銷金額上限為 HK$1,000。每名客戶每日最多可享優惠一次。
5. 透過本推廣所抵銷的金額，將於交易後 3 個工作天內誌入客戶所選定的主賬戶內。對合資格信用卡而言，合資格交易的交易紀錄與積分抵銷簽賬紀錄或會按信用卡不同的截數日期而於不同的月結單上顯示。
6. 中銀香港及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卡公司」)保留更改或修訂積分兌換率及/或每次兌換最低積分要求的權利。
7. 本推廣一經兌換，將不得取消。如客戶於任何情況下退貨或撤銷合資格簽賬，已用作抵銷合資格簽賬的積分將不作退還。已抵銷的金額將退回到客戶的合資格賬戶內用於抵銷合資格簽賬。對合資格信用卡而言，退回的抵銷金額可作繳交信用卡零售簽賬結欠之用途。對合資格銀行賬戶而言，退

回的抵銷金額可作其他合資格簽賬之用途。所有退回的抵銷金額不得轉讓、安排退款或兌換現金。

8. BoC Pay+及積分抵銷簽賬之使用，須受其他相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 BoC Pay+內之「簽賬得 FUN」獎賞計劃之一般條款及細則。
9. 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保留隨時以其他獎賞取代之權利，毋須另行通知。
10. 上述優惠將以儲存於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的交易紀錄為準。若客戶持有的資料與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紀錄不符，一概以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之紀錄為準。
11. 本活動條款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以此作為法律詮釋。
12. 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保留隨時修訂、暫停及取消上述產品、服務及推廣優惠及修訂其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保留最終決定權。
13. 所有資料及圖片只供參考。
14. 除有關客戶及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5. 客戶需自行支付使用及/或下載 BoC Pay+ 所產生的相關數據費用。
16. 請透過官方軟件應用商店或中銀香港網頁下載 BoC Pay+，並注意搜尋的識別字樣。
17. 瀏覽人士使用 BoC Pay+即表示同意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不時所載之免責聲明及政策。
18. BoC Pay+建議操作系統版本：iOS(14.0 或以上)及 Android(10 或以上)。iOS 是 Apple Inc.在美國和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標。Android 是 Google LLC 的商標。
19. 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並非商戶的供應商，有關產品由有關商戶提供。客戶如對參與商戶提供的貨品或其服務有任何查詢或投訴，請直接與有關參與商戶聯絡。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對商戶或其供應商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質素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不會作出任何保證，亦不會對於使用其產品或服務時所構成的後果負責。商戶將負上所有產品及服務的法律責任。
20.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對所有事宜及爭議保留最終決定權。
21. 如本宣傳品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提示：借定唔借 ？還得到先好借！

儲值支付工具牌照編號：SVFB072